

公告受理107年地區性農機補助申請

發佈日期：107-04-26 134 資料來源：農糧署南區分署農業資材課 更新日期：107-04-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資字第1071156566號

附件：如說明十

主旨：公告受理107年地區性農機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「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單位：本分署（或當地辦事處、辦公室）。

二、受理期限：即日起開始受理至本（107）年5月25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及澎湖地區實際從事農業耕作之農民，並具有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、吉園圃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(QRcode)標示之一者。

(二)小地主專業農、大糧倉、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、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所需之農機，由該產業專案計畫補助，不納入本計畫補助。

(三)每一農戶(共同生活戶或夫妻或直系血親)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壹臺農機為限。

(四)同一農戶僅可循一管道申請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四、受理程序：

(一)農民團體（含農會、合作社）：由農民團體彙整轄區農民需求，研提計畫說明書，以公文郵寄方式，依所屬縣市別，分別寄本分署（或當地辦事處、辦公室）辦理。

(二)公所及農村社區組織(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且通過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內之農村社區組織)：由公所彙整轄區農民需求，送請所屬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，以公

文郵寄方式，依所屬縣市別，分別寄本分署（或當地辦事處、辦公室）辦理。

五、補助範圍及額度：

(一)補助金額在表列農機補助上限內，依實際售價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採千元整數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
(二)補助機種以農耕作業使用需求普遍之小型農機及新研發農機為主，相關未盡事項請參閱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（首頁>農糧業務>農業機械及自動化>農機貸款及補助>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）。

六、應備文件、檢附證明及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依需求農民條件配分(應檢附相關配分資格證明供審查，未檢附者視同零分)積分排定順序，並依補助原則內所定評分排序表(請以電子檔填報)併計畫書草案提送分署（或當地辦事處、辦公室）審查。

(二)檢附之證明文件經審查發現不實或造假者，所提計畫均不納入補助。

(三)所提資格證明為三年以上未獲地區性農機補助之農友，請自行切結證明書，倘經查獲三年內已獲助者，該輔導單位所提計畫均不納入補助。

(四)研提單位應向農民妥為說明，所提申請需經審核評比後方能確定是否給予補助。

(五)請研提單位於公告期限內備妥申請資料（評分排序表、排序表內配分之證明文件及計畫書草案）以公文郵寄方式，依所屬縣市別，分別寄本分署（或當地辦事處、辦公室）辦理。

七、計畫核定：研提單位應於實際獲核配之補助額度內，依所提農友評分排序表內得分高低重新提報納入補助農友名單，並依期限內修正計畫書，於農村再生基金管理系統內點送分署（或當地辦事處、辦公室）辦理計畫核定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為使有限資源公平合理分配，視計畫經費及積分高低選定補助對象及金額。(同一申請單位內農民未達30人申請且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最高補助30萬元；30人以上申請且符合

補助資格者，最高補助50萬元。配合農藥10年減半政策，鼓勵農民以割草機防除雜草，減少化學除草劑施用，割草機補助額度得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受上開基本額度限制，惟每申請單位最高外加額度以10萬元為限。)

(二)本年度已納入本計畫之執行單位應善盡輔導之責，因故未能執行者，將不列入本計畫第二階段補助對象。

九、如有疑問請洽詢本分署（辦事處、辦公室）業務承辦人：

(一)嘉義地區：李彩碧專員05-2224291轉203。

(二)臺南地區：莊夙涵課員06-2372161轉236。

(三)高雄地區：卓秋杏課員07-2361181轉27。

(四)屏東地區：莊敏芬課員08-7322171轉125。

(五)澎湖地區：陳啟清課員06-9272014

十、檢附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1份。

正本：本分署門首公告

副本：本分署嘉義辦事處、高雄辦事處、屏東辦事處、澎湖辦公室、農業資材課(均含附件)

出處：行政院農糧署南區分署 >

文章網址：http://srb.afa.gov.tw/index.php?act=article&code=print&ID=&ids=187&date_start=